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1 年第二次 发行交易所（深交所）金融债券的函

农发银函〔2021〕161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1 年深交所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拟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公开发行农发行在深交所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农发行在深交所 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农发行在深交所 2021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具体发行公告和发行办法详见附件。

- 附件：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1 年第二次发行交易所（深交所）金融债券的公告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1 年第二次发行交易所（深交所）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1 年深交所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1 年第二次发行交易所（深交所）金融债券的公告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农发行决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三期金融债券。

一、信用评级：农发行的主体信用评级与中国国家主权评级一致。

二、发行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三、招投标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债券品种及金额：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农发行在深交所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1 年期、农发行在深交所 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4 年期，农发行在深交所 2021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6 年期，各期限发行量分别不超过 3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

五、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次发行各期债券提供登记、托管和还本付息服务。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农发行支持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

七、上市：深交所

本次发行的债券适用中国境内法律，解释权归农发行所有。
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1 年深交所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做好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并积极参与投标。欢迎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投标认购。请深交所协助做好债券发行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1 年第二次发行交易所 (深交所) 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结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21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主承销协议》，制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要素

农发行本次发行的债券分别为农发行在深交所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农发行在深交所 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农发行在深交所 2021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本次发行的农发行在深交所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为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量不超过30亿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发行日为2021年10月21日，缴款日（交割日）为2021年10月25日，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7日。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5日，到期还本日为2022年10月25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本次发行的农发行在深交所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量不超过50亿元，按年付息。债券发行日为2021年10月21日，缴款日（交割日）为2021年10月25日，

上市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该债券的付息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到期还本日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本次发行的农发行在深交所 2021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量不超过 20 亿元，按年付息。债券发行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缴款日（交割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该债券的付息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到期还本日为 2027 年 10 月 25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二部分 招投标

一、招投标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券采用固定面值、有利率标位及相应数量规定、单一利率中标（荷兰式）的招标方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应在规定的利率标位进行连续投标或不连续投标，最多可投 20 个标位。

（三）以上各期债券不设基本承销额。

二、招标书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价格、利率及相应投

标限额、债券期限、划款日等要素。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发行的债券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金融债券招标发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进行招投标。农发行统一发标，承销商在发行系统的用户端进行远程投标。

四、应急措施

在本次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如果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招投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并将完成内部审批及签章程序的应急投标书及时传真至招标现场。

五、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农发行在深交所 2021 年第一期、农发行在深交所 2021 年第二期、农发行在深交所 2021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00 发标，10:00 至 11:00 招投标。

第三部分 承分销与缴款

一、分销认购

分销期：农发行在发行日次一工作日发布招标结果公告，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分销期，承销商应在此期间组织分销。

分销对象：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投资机构。

分销价格：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分销过户：在债券分销期内，承销商在其所承销的债券额度

内进行分销。

二、缴款

2021年10月25日承销商将本次发行债券的承销款划至农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并附言“#债券代码#承销商代码#”。收款人名称：农发行应收债券资金户；收款人账号：99000010115616309900010500731；汇入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付系统行号：203100000019。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与农发行签订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21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主承销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三、登记托管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应根据农发行提供的到账确认书，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2021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应向农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第四部分 费用

有关本次发行的债券承销费标准及支付，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21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主承销协议》执行。

附件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1 年深交所金融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1	浦发银行
2	兴业银行
3	中信证券
4	南京银行
5	东方证券
6	宁波银行
7	杭州银行
8	国海证券
9	交通银行
10	第一创业证券